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0930009196號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主旨：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以改善本鄉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範圍：本鄉所轄之行政區域。
- 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：
 - (一)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 - (二) 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 - (三) 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晒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 - (四) 自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五) 拋置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。
 - (六) 壟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
(七) 隨地便溺。

(八) 於水溝棄置雜物。

(九) 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

(十)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
(十一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行為：積水容器或處所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為污染環境行為。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十月八日公告）

三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，違反同法第廿七條各款規定者，應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鄉長許木棟